

民事訴訟程序須知

What should be noted about civil proceedings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的常規和程序。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留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訴訟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民事訴訟程序須知

1. 如何開始民事訴訟

1.1 開始訴訟時，起訴的一方（原告人）須向法庭申請發出一份稱為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文件，並將該文件送達被起訴的一方（被告人）。

1.2 訴訟人對案中事實有重大爭議的案件宜用傳訊令狀起訴；訴訟人對案中事實沒有爭議，卻就法律論點或只是對法律文件內某些詞語的詮釋有爭議，則宜採用原訴傳票起訴。被告人收到令狀或原訴傳票後，必須確認收到該文件，所以令狀或原訴傳票須連同送達認收書送交被告人。

1.3 你可以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高等法院登記處和區域法院登記處索取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和送達認收書的表格。

1.4 有關以令狀提出起訴的訴訟程序及以原訴傳票開始的訴訟程序，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3冊“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所載的訴訟程序一覽表。

1.5 在發出令狀之前，原告人應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及其最後為原告人所知的地址。如被告人是有限公司，原告人應作公司查冊，以便得知公司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的最新資料。如被告人是商號，原告人應在稅務局翻查商業登記，以便得知其商業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2. 令狀或原訴傳票的送達程序

2.1 一般而言，將文件送交訴訟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被告人以完成送達程序，有下列三種可行的方式：

- (a) 面交送達：將已蓋印（即蓋了法院印章）的文件當面交給和留下給收件人；
- (b) 郵寄送達：以掛號郵遞方式將已蓋印的文件寄往收件人的慣常地址或最後為原告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將已蓋印的文件放入一個信封，將之封口（即非開口的），並註明由收件人收件，再將文件投入收件人的信箱。

2.2 如被告人是有限公司，你可將文件郵寄或留在其註冊辦事處。

2.3 如被告人是個別人士或是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的商號，你可採用上述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然而，如果送達的對象是合夥商號，你還可以將文件送往該合夥商號的主要營業地點，交給該商號的任何一位合夥人或控制、管理該業務的人；又或者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文件寄往該地址。

2.4 你須用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即經你宣誓確認內容的文件）證明已完成送達令狀或原訴傳票的程序。此外，你須在誓章中說明你是在哪一天（並說明是一星期中的哪一天）將已蓋印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當面交給被告人。如以郵遞或投入信箱的方式送達，你須在誓章中說明該文件沒有經郵寄退回，而且被告人會在郵遞日起計 7 天內得知此事。如果你經由代理人辦理文件的送達程序，該代理人須作此誓章。

2.5 原告人應注意令狀或原訴傳票上的指示，尤其應列明送達文件的地址。被告人亦應注意送達認收書上的指示和警告，並在送達認收書上清楚列明可送達文件的地址。

2.6 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獲得法庭批准，否則你不可在香港境外進行令狀或原訴傳票的送達程序；你應先向法庭申請批准，獲准後才可送達令狀。關於此項申請，你應諮詢法律顧問。你亦可以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或《區域法院規則》裏的同一號命令。

2.7 每一份令狀或原訴傳票必須連同三份送達認收書送交被告人。被告人應仔細閱讀及填寫送達認收書，並在指定時間內將兩份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其餘的一份，被告人可保留作記錄。

3. 送達認收書的程序

3.1 被告人收到令狀或原訴傳票後須確認收到該文件，並在 14 天內表明是否打算抗辯。被告人須將指定份數的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登記處會將其中一份寄給原告人。如果被告人沒有按上述規定的時間和程序行事，而訴訟是以傳訊令狀開始的，則原告人可向法庭申請無需審訊而判決被告人敗訴；而倘若訴訟是以原訴傳票開始的，則被告人會被視作不打算抗辯，訴訟亦會在此基礎下進行聆訊。

3.2 2009 年 4 月 2 日之後，如果原告人的申索只是要求支付款項，被告人可以採用連同令狀附一起送達的表格，對原告人的申索作出承認。這樣做可以節省時間和訟費。被告人還可以在表格中請求給予時間以支付他承認的款項，包括提出分期付款的建議。如欲了解這個程序的詳情，可以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7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4. 訴訟人是有限公司

4.1 在高等法院進行訴訟，凡是有限公司的一方，都必須由律師代表，除非得到司法常務官許可，才可由公司董事代表行事；有關的許可申請，必須向司法常務官作出。你可以基於公司無能力負擔律師費或其他充分的理由提出申請。申請必須有公司董事的宣誓文件（即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作為支持，同時亦須連同董事會決議授權有關董事代表公司進行訴訟的記錄作為證物。如果申請是基於公司無能力負擔律師費，宣誓文件的證物亦須包括可以顯示公司現時經濟狀況的已核數賬目及銀行來往賬戶。如果申請是基於其他充分的理由，宣誓文件就必須說明這些理由及連附支持這些理由的證物。至於是否給予許可，完全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申請人對此決定無權上訴。你可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職員或高等法院登記處職員查詢如何辦理申請。

4.2 如訴訟是在區域法院進行，原告人授權的董事須宣誓說明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進行訴訟，並將宣誓文件（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宣誓文件須連附經公司秘書核證的董事會決議記錄作為證物。法團被告人可由被告人正式授權的人代表進行訴訟。

5. 證據與舉證責任

5.1 訴訟當事人必須搜集證據支持其案情。一般而言，提出指控的一方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指控屬實（舉證責任）。然而實際做法須視乎法庭的指示而定。在合適的情況下，法庭或會命令被指控的一方舉證。證據的形式有很多種，包括證人所作的口頭證據、文件、照片、物件或物料、錄音或錄像的磁帶或磁碟、或在任何磁帶或磁碟上的電子資料等等。

5.2 原告人宜儘早取得所有證據，特別是證人以書面作證的陳述書（證人是指對於與案有關的事實有親身認識及將會出庭作證的人）。同樣地，被告人在收到申索陳述書後，亦應準備他自己的證人的陳述書。（申索陳述書是一份附於令狀的文件，當中列明原告人依據的事實及向被告提出的各項申索。）如你欲了解如何擬備證人陳述書，可以前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參閱“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你也可以瀏覽司法機構的網站。

5.3 在訴訟程序開始後，而法官未正式審訊之前，你可能要進行審訊前的其他法律程序（請參閱下文）。這些法律程序包括：案件管理會議、申請修訂申索陳述書或抗辯書等通稱為“狀書”的文件、申請時間寬限以便完成法庭的規則或指令所定的程序、就狀書的內容提供更清楚詳盡的資料等。上述程序稱為非正審法律程序，設定這些程序的目的是確保訴訟各方為訴訟做好準備工作，證據也準備妥當，法庭審訊可以順利進行。

6. 審訊前的法律程序

6.1 審訊前的法律程序（也稱為非正審法律程序）有兩種。第一種稱為案件管理會議或指示聆訊。在這種聆訊中，法庭會編定關於案件進度的時間表。

法庭會就訴訟各方須要在審訊前做的事情定下限期，訴訟各方必須予以遵守，這些事情包括將證人陳述書和列出與案件有關的文件的清單送交存檔。法庭還可以在這種聆訊中定下審訊日期。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3冊“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內關於案件管理的部分。

6.2 第二種非正審法律程序是關於審訊某訴訟其中一方就特定事情提出的申請。在這種法律程序中，常見的申請包括：

- (1) 申請時間寬限，以便遵照規則或法庭命令所定的指示完成程序；
- (2) 申請法庭命令：除非對方遵守法庭規則或指示，否則法庭可能判對方敗訴；
- (3) 申請擱置原告人因被告人不遵守規則或法庭命令而取得的勝訴判決；
- (4) 申請修訂狀書；
- (5) 申請因被告人無抗辯理據而要求法庭循簡易程序判決原告人勝訴（簡易判決是指不須經全面審訊而作出判決）；
- (6) 申請要求對方就狀書內容提供更清楚詳盡的資料；
- (7) 申請剔除對方狀書中的部分或全部內容（理由是狀書內容拙劣，即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申索或抗辯）；及
- (8) 申請要求對方披露文件（或稱“文件透露”）。

6.3 以上是訴訟各方經常提出的申請。此外，還有一些申請是涉及法律上技術性的爭議和辯論的，需要耗用較多時間和訟費的，非經法律諮詢不宜進行這些法律程序。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亦不宜考慮利用這些法律程序，以圖在策略上取勝。法庭不會容許任何人濫用程序，拖延案件。如果訴訟各方在審訊前避免提出不必要的申請，訴訟的進展會更加迅速。

6.4 非正審申請

申請人一般以傳票提出非正審申請，申請要有宣誓文件（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支持；宣誓文件須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對方。你必須用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來證明已把文件送達對方。如你欲了解如何擬備宣誓文件，可以前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參閱“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你也可以瀏覽司法機構的網站。

申請的其他各方可以呈交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提出反對申請人的申請。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必須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申請人。

申請人在接獲對方提出反對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後，為回覆對方的反對，可另作一份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對方。至此，訴訟各方非經法庭頒令批准，不得再提交任何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

6.5 非正審申請的聆訊

傳票的聆訊日期由法庭編定，並由聆案官或高院原訟庭法官審理。除非法庭特別頒令傳召證人作證，否則在聆訊中不應傳召證人作證。法庭只會考慮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所列舉的證據及訴訟各方的論點。有關的聆訊程序與載於本系列小冊子第 5 冊“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內“不涉及口頭證供的審訊或聆訊”的一節類同。

聆案官或法官會在聆訊終結時作出頒令或判決，聆案官或法官通常會命令聆訊中敗訴的一方支付訟費，有關訟費可判予在正審終結時支付，或即時支付。

某些情況下，聆案官可以不進行口頭聆訊便對非正審申請作出裁定。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